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697號

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

債 務 人 黃 珊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下同）63,90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司法事務官 易新福

附表：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1,684元	黃珊	自民國113年7月10日起	至清償日止	按年息16%計收利息
002	新臺幣2,712元	黃珊	自民國113年7月10日起		
003	新臺幣17,808元	黃珊	自民國113年7月10日起		
004	新臺幣2,808元	黃珊	自民國113年7月10日起		
005	新臺幣2,076元	黃珊	自民國113年7月10日起		
006	新臺幣1,962元	黃珊	自民國113年7月10日起		
007	新臺幣646元	黃珊	自民國113年7月10日起		
008	新臺幣1,026元	黃珊	自民國113年7月10日起		
009	新臺幣1,881元	黃珊	自民國113年7月10日起		

(續上頁)

01

010	新臺幣2,926元	黃珊	自民國113年7月10日起		
011	新臺幣988元	黃珊	自民國113年7月10日起		
012	新臺幣2,440元	黃珊	自民國113年7月10日起		
013	新臺幣2,037元	黃珊	自民國113年7月10日起		
014	新臺幣1,144元	黃珊	自民國113年7月10日起		
015	新臺幣3,564元	黃珊	自民國113年7月10日起		
016	新臺幣1,058元	黃珊	自民國113年7月10日起		
017	新臺幣794元	黃珊	自民國113年7月10日起		
018	新臺幣2,619元	黃珊	自民國113年7月10日起		
019	新臺幣2,649元	黃珊	自民國113年7月10日起		
020	新臺幣992元	黃珊	自民國113年7月10日起		
021	新臺幣1,186元	黃珊	自民國113年8月10日起		
022	新臺幣1,518元	黃珊	自民國113年8月10日起		
023	新臺幣1,604元	黃珊	自民國113年8月10日起		
024	新臺幣3,391元	黃珊	自民國113年8月10日起		
025	新臺幣1,059元	黃珊	自民國113年8月10日起		
026	新臺幣1,334元	黃珊	自民國113年9月10日起		

02 附記：

- 03 一、請債權人於收受本件支付命令七日內補正債務人最新戶籍謄
04 本（如為公司、法人、其他組織並應提出公司登記事項表、
05 商業登記抄本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戶籍謄本記事欄之
06 記載不可省略，並請查詢最新遷入之住址）。
- 07 二、如延不查報，於三個月不能送達者，本件支付命令即失其效
08 力，本院不再另行通知。